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在宜宾市翠屏区投资建设“智能家居高端板材项目”，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占地约230亩，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每亩。公司、子公司就该项目与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符合公司中期战略发展规划。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商谈、确定、签署具体投资协议书及最终土地交易文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及项目公司事宜等，制定具体方案进行相关投资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智能家居高端板材项目投资暨拟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4日